

文件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田家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田家庵区财政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田家庵区商务局
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田家庵区统计局

田环通（2025）1号

关于印发田家庵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区直各部门：

《田家庵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9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田家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田家庵区财政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局



田家庵区商务局



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



田家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田家庵区统计局



2025年5月16日

田家庵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贯彻落实《淮南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淮环发[2024]2号）文件精神，围绕田家庵区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打牢基础、健全体系、严守底线、防控风险、改革创新”的工作思路，大力推进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完善政策制度保障体系，健全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打造绿色低碳市场体系，建立协同高效监管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固废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无废城市”建设融入田家庵区城市发展理念，奋力谱写绿色现代化田家庵篇章。

二、实施期限和范围

以2023年为基准年，实施期限为2025年3月—2027年12月。

实施范围是田家庵区全域，舜耕镇、安成镇、曹庵镇、史院乡，洞山街道、龙泉街道、泉山街道、朝阳街道、国庆街道、公

园街道、田东街道、淮滨街道、新淮街道，淮南市田家庵经济开发区（北区）、淮南市田家庵经济开发区（南区）。

三、建设目标

到 2027 年，全区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城市源头减废成效显著，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得到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任务取得新进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固体废物环境监督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领，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体系

1. 推进产废单位监管全覆盖。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电子台账。加强年报等申报登记数据质量抽查核查。依托“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一般工业固废（尤其是煤系固废）实施全过程监管、信息化追溯和智能化预警。建立形成整改查处、跟踪督查、严格考核的闭环监管机制。做好固体废物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田家庵公安分局、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推进全行业绿色转型。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深入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用好碳减排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构建绿色工厂、产品、园区、供

应链“四位一体”的绿色制造体系，全方位促进工业领域加快绿色转型升级。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鼓励绿色工厂创建“超级能效”工厂或“零碳”工厂。（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田家庵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 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鼓励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企业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改造和资源化利用。推动省级园区全面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田家庵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4. 深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建材产业层次，推进建材产业向复合材料、陶粒、纤维石棉等新型环保建材方向发展。加强能源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一体化建设。谋划建设退役光伏组件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动力电池回收及综合利用产业园。（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田家庵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科学技术局）

5. 保障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到2027年，全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量下降8%以上。加强固废处理处置单位、重点贮存场所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发展绿色农业，推进农业固体废物资源高效利用

1. 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绿肥种植。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完成15%以上规模养殖场实施减量化行动。鼓励经营主体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积极稳妥推进试点。（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 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模式。优化农业生产结构，积极推进种养结合、农牧结合、养殖场建设与农田建设有机结合，示范推广应用“畜—沼—水生植物消纳”“畜—沼—种植（林、果、菜）模式”等生态种养循环模式。鼓励湖泊、水库等水面发展生态增值渔业，建设一批绿色生态养殖基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田家庵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 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提质增效。完善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实现秸秆收储运网络乡镇全覆盖。加大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培育，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加快发展秸秆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稳步支持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水平。推广秸秆颗粒饲料加工和秸秆压块清洁高效供能模式；探索“秸秆加工变饲料—养殖变牛羊肉—牛羊粪还田—绿色粮食”的生态循环模式。到2027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5%。（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加强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废旧农膜定点收集、整理

回收、再利用的管理模式。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回收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推进全降解农膜和加厚地膜的试验示范。到2027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5%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督导农药回收（站）点和回收处理企业建立废弃物回收台账，加强废弃物的统计工作。引导和鼓励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个人开展废弃物回收处理。到2027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不低于85%，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6.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养殖场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截污建池、发酵还田、一场一策、制肥还田、区域收纳、集中处理”的“3+N”路径模式，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到2027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5%。（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三）推动分类回收，促进各类生活源固废精细化管理

1. 引导绿色消费，促进源头减量。广泛开展“文明餐桌”宣传，推进“光盘行动”。开展绿色消费、生态环保主题宣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积极鼓励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可降解制品，减少公众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车、社区布告栏等方式宣传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商务

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 完善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打造区垃圾分类试点小区成熟样板，稳步推进住宅小区、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等重点领域垃圾分类扩面提质。以社区为着力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模式。到2027年，生活垃圾人均清运量下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鼓励引导塑料制品企业提升绿色设计水平。鼓励商场、超市、电商等重点领域企业加强塑料污染治理，逐步减少或不再销售、提供或使用可降解塑料袋，引导电商平台内企业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包装情况。在邮政快递网点引导消费者使用可循环快递箱（盒）、可降解塑料制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4. 优化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完善以基层废旧物资回收站点为基础、区域废旧物资分拣加工中心为载体的“田家庵物回”体系，推广“互联网+绿色回收”智能化模式，推进公共机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再生资源及报废机动车回收加工项目，扩建再生资源收集转运中心。鼓励纺织品、汽车轮胎等废旧物品回收利用。到2027年，再生资源回收量增

长率相比 2023 年增长 10%。（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5. 开展厨余垃圾全量资源化综合利用。通过开展厨余垃圾废弃“油、渣、液”全量资源化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厨余垃圾单独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处理。引领协调企业研发投放最新工艺、领先技术，发展绿色新型能源，厨余垃圾废油脂制备生物柴油；废浆液制备可替代工业碳源的生物碳源；废渣料养殖高蛋白昆虫，替代部分粮食制作畜禽及水产养殖饲料。（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6. 优化提升市政污泥处置能力。配合市住建局推动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泥源头减量，同步建设污泥减容减量设施。逐步探索落实污泥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机制，推动污泥掺烧发电、污泥焚烧+建材利用等项目建设。到 2027 年，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7. 做好垃圾分类中有害垃圾全程管理。合理设置有害垃圾集中贮存点和收集容器，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它类别生活垃圾。落实有害垃圾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有害垃圾及时无害化处置。（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畅通利用渠道，持续巩固建筑垃圾治理试点成效

1. 开展建筑垃圾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建立信息监管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建设智慧渣土平台，实现对建筑垃圾排放、

运输、消纳等各环节的闭合式全过程监管。推行分类集运，分类运输，强化运输管理，严格消纳管理，推动建筑垃圾处置市场化。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将建筑垃圾处理费用纳入工程概算。（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2.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配合市住建局加大绿色建筑和低碳技术的应用。推进光伏发电、光伏照明等工程应用，大力发展光伏瓦、光伏幕墙、采光天窗、遮阳板等建材型光伏技术在城镇建筑中一体化应用。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中优先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到2027年，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的比例力争达到100%。（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配合市住建局扩大装配式建筑覆盖范围。在新建住宅项目中大力推广应用预制楼梯板，鼓励应用叠合楼板、预制内隔墙板“三板体系”，“以点带面”推动全区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动开展装配式绿色农房区域试点。到2027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推动企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拓宽再生产品应用领域，实现建筑垃圾建材化输出。争取政策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企业、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研发。推动建材产

业转型升级，培育一批绿色建材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田家庵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财政局）

（五）强化风险防范，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1.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环评审批。依法推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推进危险废物智慧监管。推进小微企业试点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提升对小微企业试点的服务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水平，探索“互联网+环保管家”模式。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完善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 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积极探索依托危险化学品配送网络建立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废物逆向回收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园区管理机构直接投资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落实废铅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利用处置率。（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教育体育局）

3. 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支持现有资源化利用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鼓励显著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能力不足的危险废物类别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废碱、精（蒸）馏残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

安全处置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4. 保障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鼓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加强医疗废物智能收集、转运。健全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城市管理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到2027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稳定维持在100%。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

5. 健全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健全、落实部门固体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参与“长三角”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区域合作，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界转移利用处置“白名单”机制。（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田家庵公安分局）

6.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废物“清存控增防风险”行动。加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严控环境风险。鼓励持证单位参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7.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加强易燃易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推动部门间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机制。以危废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园区为重点，深入排查整治危废环境安全隐患，实现“动态清零”。持续开

展机动车维修等社会源危废、医疗废物专项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田家庵公路运输管理所、淮南市山南公路运输管理所、淮南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打造试点名片，探索固废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1. 创新减污降碳协同制度体系。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用能设备，深入开展专项节能监察，开展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构建协同创新评价方法体系，探索建立煤炭资源型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方法。加强减污降碳金融政策支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与低碳发展、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协同融合。（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推动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助力固废治理。大力推进电力生产绿色化，提升清洁生产能力和废弃物循环利用能力，有效控制碳排放强度。推进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提升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比例。（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

（七）加强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无废城市”系统保障能力

1. 完善政策制度保障。出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标准体系。制定“无废城市”建设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形成固废全类别全流程无缝衔接的完整责任链，不留管理空白。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加大科技创新支撑。构建新型循环经济产业链及资源综合利用关联企业集群。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重点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积极发展生物处理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环境管理培训，建立与科研院校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

（八）培育无废文化，稳步推进“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

1. 全面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方案，依托世界环境日、低碳日等纪念活动，宣传普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举办各类“无废城市”主题论坛、讲座、知识竞赛等，编写宣传手册，印制环保纪念品，展示田家庵区“无废城市”建设成果。引导企业把“无废城市”文化深入到企业发展文化中。定期在企业、学校、社区等场所召开“无废城市”建设意见反馈座谈会。（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高标准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建立田家庵区“无废

细胞”考评体系，编制“无废细胞”创建标准，积极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无废细胞”创建，推动实现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加快探索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无废工厂(集团)”建设的路径模式。将无废理念融入市民日常生活，打造“无废机关”“无废农场”“无废学校”“无废酒店”“无废小区”“无废景区”等系列“无废细胞”。依托田家庵区入河水系综合治理 EOD 项目，建成市民休闲健身娱乐的湿地公园、网红打卡地，提升群众获得感。（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四宜集团）

3.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全民共建共享。组织开展多层次“无废城市”建设学习调研活动，赴先进地区进行参观学习和经验交流。建立体现“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传播，积极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公开环境年报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深入开展减废降碳全民行动，鼓励引导人人参与、人人为减碳出力。（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技术骨干专项负责。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

作任务清单，明确工作内容。建立考核评估、工作会议、信息报送、检查督办、总结评估、宣传教育等工作制度，对重大事项进行统筹协调、统一部署、科学决策，促进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建立考核机制

以“无废城市”建设主要任务为导向，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评估机制，对“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估总结。“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评估考核结果向区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

（三）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无废城市”建设投入，统筹安排资金。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省级与“无废城市”建设有关的各项专项资金财政补助，加速“绿色+”人才培养和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探索建立多元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融资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投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土地要素保障，加速相关审批流程，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各项重点项目落地。

附件 1：田家庵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田家庵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附件 3：田家庵区“无废城市”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田家庵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荣 耀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徐永锋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朱文亮 区政府办主任
- 张久程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
- 芦东争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周广路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 顾 敏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 邵 苇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魏 亮 区民政局局长
- 蔡春雪 区司法局局长
- 张 勇 区财政局局长
- 倪 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张 磊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家庵分局局长
- 黄文革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范 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高 坤 田家庵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赵 峰 田家庵公路运输管理所所长
马 超 淮南市山南公路运输管理所所长
吴心海 淮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法二大队大队长
朱玉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武东旭 区商务局局长
汪旭东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 斌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尹绪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腾昌 区审计局局长
姚 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 俊 区统计局局长
倪永兵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李玉虎 区城市管理局党委书记、执法大队大队长
尹若群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高 英 区税务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黄文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葛少贝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无废城市”创建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察、考核

等工作。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继任领导履行职责。

附件 2

田家庵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2027 年)	数据来源	责任部门
1	工业源头 减量	工业源头 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稳步降低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 统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稳步降低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 统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生态环境分局
4	农业源头 减量	农业源头 减量	市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逐步完善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5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建筑业源 头减量	建筑业源 头减量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4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生活垃圾清运量★	保持稳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
8	生活领域 源头减量	生活领域 源头减量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2027年)	数据来源	责任部门
9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9%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0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1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1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3			农膜回收率★	≥85%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85%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6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7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10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2027年)	数据来源	责任部门
18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生态环境分局
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8%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		农业固体 废物处置	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1		生活领域 固体废物 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100%	区城市管理局、区生 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生 态环境分局
22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 及有关规划制定★	逐步完善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 的相关部门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4		制度体系 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建立协调机制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 的相关部门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5	保障能力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 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社区、村镇）	完成市级下达 的任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6		市场体系 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完成市级下达 的任务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 的相关部门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7		技术体系 建设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 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完成市级下达 的任务	区科学技术局	区科学技术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2027年)	数据来源	责任部门
28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逐步完善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9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田家庵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田家庵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0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92%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31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90%	第三方调查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2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90%	第三方调查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3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90%	第三方调查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注 1: 责任部门均含各乡镇、街道, 园区管委会。

注 2: ★表示安徽省“无废城市”建设必选指标; ☆表示淮南市自选指标; 其他为“无废城市”建设可选指标。

附件 3

一：“无废城市” 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农业固体废物	1	贯彻落实省、市秸秆综合利用五年提升行动计划	加大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培育，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装备的引进和推广。	2027 年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
	2	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加强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废旧农膜定点收集、整理回收、再利用的管理模式。	2027 年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活固体废物	3	优化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推广“互联网+绿色回收”智能化模式，推进公共机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再生资源及报废机动车回收加工项目，扩建再生资源收集转运中心。鼓励纺织品、汽车轮胎等废旧物品回收利用。	2027 年	区商务局
	4	建立有害垃圾管理制度	建立并完善废弃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过期药品、废油漆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电池（普通碱性电池除外）等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管理规定。落实有害垃圾台账管理制度。	2027 年	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筑垃圾	5	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	科学预测建筑垃圾产生量；确定全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规模；确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规模和布局；构建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坚持以规划引领拓展建筑垃圾处置渠道，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2027 年	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	6	完善危废管理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产废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2027 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7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加强易燃易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推动部门间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机制。持续开展机动车维修等社会源危废、医疗废物专项检查。	2027年	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
	8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方案	设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方案，明确人员构成、工作组设置、职责分工等。	2027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保障体系	9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考核评价机制	制定反映“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的考核评价机制	2027年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0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和职责分工	2027年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宣传部
	11	制定“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方案	制定“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创建类型、职责分工及建设评估指标	2027年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二：“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一般工业固废	1	煤系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	以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协同促进碳达峰碳中和。提升建材产业层次，推进建材产业向复合材料、陶粒、纤维石棉等新型环保建材方向发展。	长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学技术局
	2	绿色防控技术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绿肥种植。	长期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3	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加快发展秸秆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稳步支持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水平。推广秸秆颗粒饲料加工和秸秆压块清选高效供能模式；探索“秸秆加工变饲料—养殖变牛羊肉—牛羊粪还田—绿色粮食”的生态循环模式。	2027年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农业固体废物	4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模式	示范推广应用“畜—沼—水生植物消纳”“畜—沼—种植（林、果、菜）模式”等生态种养循环模式。鼓励湖泊、水库等水面发展生态增值渔业，建设一批绿色生态养殖基地。	2027年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田家庵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5	厨余垃圾全量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	引领协调企业研发投入最新工艺、领先技术，发展绿色新型能源，厨余垃圾废油脂制备生物柴油；废浆液制备可替代工业碳源的生物碳源；废渣料养殖高蛋白昆虫，替代部分粮食制作畜禽及水产养殖饲料。	长期	区城市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	6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隐患处置技术	鼓励废碱、精（蒸）馏残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	2027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保障体系	7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加大财政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新产品应用开发推广、技术装备升级改造等。	长期	区财政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一般工业固废	1	推进田家庵区入河水系综合治理EOD项目	依托田家庵区入河水系综合治理EOD项目，建成市民休闲健身娱乐的湿地公园、网红打卡地，提升群众获得感。	长期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田家庵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四宜集团
	2	建设绿色工厂	在全区制造业重点行业中建设一批绿色工厂，探索可复制推广的绿色发展模式，推动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创建“超级能效”工厂或“零碳”工厂，支持汽车、机械、电子、家电等行业龙头企业，在供应链整合、低碳管理创新等关键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强化低碳和能效约束。	2027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生活固废	3	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	鼓励引导塑料制品企业提升绿色设计水平。积极鼓励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可降解制品，鼓励商场、超市、电商等重点领域企业加强塑料制品污染治理，引导电商平台内企业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包装情况。	长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4	优化提升市政污泥处置能力	推动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泥源头减量，逐步探索落实污泥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机制，推动污泥焚烧发电、污泥焚烧+建材利用等项目建设。	2027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建筑垃圾	5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加大绿色建筑和低碳技术的应用。大力发展光伏瓦、光伏幕墙、采光天窗、遮阳板等建材型光伏技术在城镇建筑中一体化应用。	长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扩大装配式建筑覆盖范围。推动开展装配式绿色农房区域试点。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中优先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长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危险废物	7	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	积极探索依托危险化学品配送网络建立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鼓励园区管理机构直接投资配套设施。	长期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教育体育局
	8	支持鼓励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的项目	鼓励显著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能力不足的危险废物类别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改革试点工作。	长期	区生态环境分局
保障体系	9	专项资金补贴	申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补贴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企业、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研发。对重大技术改革项目，依法依规通过返还、配套经费优惠等措施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扶持，对当年列入省级计划并通过审核验收的企业实行奖励。	2027年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0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2027年	区税务局
	11	建立多元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投融资机制	争取金融机构贷款和社会资金。优化制定政府财政支持措施和投融资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投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提高社会资本积极性和主动性。	长期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2	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土地要素保障，加速相关审批流程，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各项重点项目落地。	长期	区财政局、田家庵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分局、区税务局

四：“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一般工业固废	1	推进产废单位监管全覆盖	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电子台账。加强年报等申报登记数据质量抽查核查。依托“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一般工业固废实施全过程监管、信息化追溯和智能化预警。做好固体废物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2027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田家庵公安分局
	2	保障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加强固废处理处置单位等重点贮存场所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2027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农业固体废物	3	加强农膜全链条监管	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回收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推进全降解农膜和加厚地膜的试验示范。	2027年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活源固废	4	完善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以社区为着力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模式。	2027年	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建筑垃圾	5	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	推行分类集运，分类运输，强化运输管理，严格消纳管理，推动建筑垃圾处置市场化。	长期	区城市管理局
	6	推进危险废物智慧监管	探索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推动实现由“人防”向“人防+技防”的监管方式转变。	2027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	7	保障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鼓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探索建立医疗废物智能收集、转运体系。明确医疗废物职责，完善医疗	2027年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

任务领域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废物应急处置机制体系，加强医疗废物管理。		
	8	危险废物跨界转移监管	积极参与“长三角”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区域合作，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界转移利用处置“白名单”机制，形成信息共享、规则互认、优势互补、有序流动的良好氛围。	2027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教体局
	9	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	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园区为重点，深入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实现“动态清零”。	2027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
	10	开展社会源危废、医疗废物专项检查	加大危险废物执法监管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持续开展机动车维修等社会源危废、医疗废物专项检查。	2027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田家庵区公安分局、田家庵公路运输管理所、淮南市公安局公路运输管理所、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法二大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